

当代社会形态问题导论

贾高建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央党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青年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当代社会形态问题导论

贾 高 建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社会形态问题导论/贾高建著. —北京: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 1994. 4

ISBN 7-5035-0853-1

I. 当…

II. 贾…

III. 社会形态—研究—现代

IV. C 91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1月第1版 1994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75

字数: 201千字 印数: 1—2500册

定价: 5.30元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由概念的纷争引起的深思	4
一 围绕社会形态概念的种种争议	4
二 社会形态概念的综合思考:问题的分层与抽象	7
1 诸种意见的分析和归类	7
2 社会形态概念的科学定义:社会与社会形态	10
三 这个定义缺乏深刻性吗?	15
第二章 结构分析与次生规定性	18
一 社会形态结构问题的历史考察	18
二 结构分析:社会形态是一个完整的社会体系	22
1 社会形态结构的全面性及其意义。“二层次论”的缺陷	22
2 广义社会形态的客体结构与主体结构	27
三 社会形态结构中的次生规定性	30
第三章 从一维视角到多维视角	34
一 马克思的经济社会形态概念	34
二 社会形态的多维分析与“多维标准论”	37
三 社会形态诸侧面的具体考察	42
1 技术社会形态:关于“信息社会”的争论	42
2 政治社会形态和文化社会形态	52
四 多维视角的关系协调问题	58
第四章 多维视角与主体视角	62
一 马克思《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 引起的兴趣	62

二	社会形态的主体视角和三大社会形态理论	66
1	广义社会形态与主体视角	66
2	“三大社会形态”是主体视角的具体展开	69
三	多维视角与主体视角的关系	78
第五章	生长机制：规律的双重特性	82
一	问题的提出与反思	83
二	社会形态运动规律的实质及其主体性特点	86
1	社会形态运动规律的实质究竟是什么	86
2	关于社会形态运动规律的主体性特点	92
三	社会形态运动规律的辩证性质： 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	96
1	所谓绝对性和相对性的涵义	96
2	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形成及其具体体现	98
3	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关系。反对两种片面性	109
四	历史与现实：双重特性的实践考察	111
1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古代文明的统一和差异	112
2	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发展：近代西欧诸国的比较。 日本与中国	121
3	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及其与资本主义的交错并存： 现代中国与西方	127
五	从社会形态运动规律的双重特性出发对机械 决定论和非决定论倾向的批判	133
六	社会形态运动规律的双重特性与 主体选择问题	135
1	辩证决定论与科学选择论的有机统一	136
2	反对宿命论与唯心主义选择论的错误倾向	139
第六章	历史进程：“五种形态说”不成立吗？	142
一	“五种形态说”遇到的批评	142
二	一般进程：马克思“五种形态说”的真实意义 及其合理根据	146

1 “五种形态说”是斯大林对马克思的附加和曲解吗?	146
2 所谓一般进程的基本规定以及把握一般进程的 方法论问题	150
3 “五种形态说”的真实意义及其合理根据	155
三 特殊进程: 多种表现形式的问题	162
1 多种表现形式及其与一般进程的关系	162
2 “东方社会特殊论”(I):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与 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概念	164
3 “东方社会特殊论”(II): 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 历史特点的论述与东方社会的历史实际	174
四 社会形态演替进程中的跨越问题	180
1 跨越现象的产生及其与一般进程的关系	181
2 跨越的分类考察(I): 日耳曼人的征服承继式跨越	189
3 跨越的分类考察(II): 北美地区的移民输入式跨越	193
4 跨越的分类考察(III): 中国少数民族的整体协同式 跨越	198
五 “多线论”的错误与卡尔·波普的“历史进程 无规律”论	203
第七章 存在和发展: 社会形态的结构模式问题	209
一 社会形态结构模式及其意义	209
二 社会形态体系的功能及其结构模式的建构	213
1 社会形态体系的基本功能	213
2 社会形态结构模式的建构原则	219
三 社会形态结构模式的分类及其历史考察	225
1 社会形态结构模式的三种基本类型	225
2 三种类型的历史考察	229
四 社会主义社会形态的结构模式问题	235
后 记	243

序 言

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唯心史观把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看作是“观念的逐渐实现“或”例证和插图的汇集”的错误^①，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同自然界的发展一样是由客观规律所支配的“自然历史过程”；而这一过程的基本内容就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的不断演进。人类社会不是抽象地存在着，而是作为社会形态具体地存在着。只有认识社会形态，才能真正科学地认识社会历史。而作为马克思恩格斯科学主张的最终体现的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也正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为其直接的理论依据的，因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正是社会形态演替所要达到的高级阶段，是人类社会的高级形态，亦即社会历史的必然归宿。

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形态理论，经过后人的进一步阐发，在历史唯物主义学说体系中得到了应有的体现。但是，正如整个历史唯物主义乃至整个马克思主义的学说都是不断丰富和发展着的一样，社会形态理论本身也是一种发展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我们开辟了社会形态理论研究的科学道路，而要把这一理论不断地推向前进，还需要后人持续不懈地进行努力，特别是进行创造性的工作。多少年来，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们在这一领域里进行了多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不少的成果，当然也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观点和意见。特别是近些年来，社会实践的发展向我们提出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225页。

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这些问题一方面促使我们对社会形态理论研究的已有成果进行重新反思，使我们已有的认识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并趋于全面；另一方面，也促使我们不得不去做新的开拓，把目光投向过去不曾注意或注意不够的地方，从新的角度、新的方面研究社会形态理论。在近些年的探讨中，虽然确曾有过一些不正确的倾向和主张，但总的说来是取得了多方面的成绩。从社会形态的基本概念、内在结构、区分标准到它的运动机制和演替进程，从客体的方面到主体的方面以及两个方面的统一，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到今天学术界的争论，从理论的难点到现实实践中的困惑，——所有这些重要的层次、角度和方面几乎都涉及到了。这对于社会形态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无疑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准备和科学酝酿。

但是，近些年来关于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和探讨，主要是以零散的形式就各方面问题分别进行的，讨论者大多是从自己所敏感到的某一侧面、某一角度对某一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而对于所有这些问题以及角度、侧面等等之间的联系，尚未能从应有的整体高度予以把握。而这种状况必然会限制研究的深入程度，即各个方面的问题的研究都由于缺乏这种整体的高度而难以突破其本身的片面性和狭隘性的局限。由于社会形态领域的各方面问题本来就是紧密联系在一起，新的认识与旧的认识同样都有着内在的逻辑一体性的要求，单就某一个方面所进行的探究到一定程度就不可避免地与其他方面的既有认识发生矛盾。当各个方面的研究都分别进行到这个程度时，对这些研究的成果进行“整合”，站在整体的高度上对社会形态理论进行一番综合性的研究和探讨，并由此将各方面问题的研究在新的逻辑体系内推向深入，就是十分适宜和必要的了。而目前，我们关于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进程就正处于这样一个关口。

基于上述情况和看法，本书就是打算在近些年来学术界关于社会形态各方面问题的研究基础上，对社会形态理论进行一些综

合性的新的探讨。本书不打算重复那些已为人们所熟悉的一般理论，而是试图紧紧扣住现时代的脉搏，抓住一系列新的问题、热点问题、争议问题，吸取学术界探讨的各方面新的成果，力求从整体的高度为推进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做出努力。本书从社会形态的基本概念开始，根据学术界提出的种种问题和存在的种种争议，重新探讨这一概念的科学规定；并由此出发将有关社会形态的各方面问题分类归纳，然后依照社会形态的内在结构、多维视角、生长机制、演替进程这一基本的逻辑线索一环扣一环地依次展开。对于学术界讨论中已涉及的各种热点问题和争议问题，本书都试图在分类整理的基础上，根据全书的逻辑进程逐次提出自己的见解；而对于学术界讨论中尚未涉及或较少涉及的一些新的问题，本书也根据理论和实践的需要进行尝试性的探索。而所有这些研究和探讨，都是按照逻辑一体性的原则进行的——前一个问题的探讨结果，立即成为后一个问题的研究前提；任何一个问题的解决，都与其他问题的解决相协调。只有把对这些问题的研究统一起来，才能获得真正全面的认识。

当然，要对社会形态理论的各方面问题进行这样一种综合研究，是有着相当的难度的。除了怎样对相互交织、争议颇多的各方面问题分层分类，理出一个比较清晰的头绪；怎样突破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些不正确、不科学的观念和理解，达到一种新的认识；怎样看待经典作家的有关思想和论述，把坚持和发展统一起来等理论上的困难外，特别是因为它还直接关系到当今实践中的许多重大问题，这些问题往往十分复杂，且具有相当的敏感性。本书只是在这一方面的一个初步的尝试，并且尚属于大纲性质，不少问题的阐述还未能具体展开。因此姑定名为“导论”，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期待出现更多的成果问世。

贾高建

1992年3月

第一章

由概念的纷争引起的深思

当我们开始把目光投向近些年来社会形态理论方面的研究时，我们不无感慨地发现，摆在我们面前的首先竟是围绕社会形态这一基本概念本身的种种争论，而且这些争论并不仅仅是无关宏旨的词句之争，有关社会形态理论的一些重大问题都与此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些问题的产生无疑都有着深刻的实践根源，而从理论体系内部的逻辑线索来看，处于纵横交错的归结首端的，正是社会形态概念本身。要将近年来有关这一理论各方面的探讨加以整合，并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将其向前推进，恐怕从逻辑上只能由这一基本概念入手了。不首先解决围绕这一概念的纷争，其他的问题就无法展开。而对这一纷争的解决，显然不能简单地就事论事，而必须与对有关一系列问题的深思统一起来。那么，下面就让我们从这里开始。

一、围绕社会形态概念的种种争议

从我国第一部具有权威性的、对后来产生了长远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由艾思奇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开始，对社会形态这一概念的解释就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这个解释一直为后来的大多数教科书所采用，成为社会形态概念的流行定义。虽然在对这个定义的具体内容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理解上存在一些分歧，但定义的一般表述还是比较一致的。此外，按照传统的理解，社会形态与社会经济

形态这两个概念是一回事，社会形态就是社会经济形态，它们都是指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因此，在一些教科书中，社会形态与社会经济形态是能当作同义语来使用的。

但是，在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和阐发过程中，特别是在近些年的探讨中，一些学者对上述社会形态概念的解释提出了质疑，发表了不同观点，引起了一定范围的争议。

（1）社会形态这一概念在使用过程中被看作是表示处于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或一定的社会类型的概念，有的学者开始把这一理解明确地引入社会形态的定义。一些坚持社会形态也就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学者，则把这一理解同时赋予两个概念，认为它们都是“标志着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或“一定的社会类型”。

（2）对社会形态概念持上述理解的学者，进一步对原社会形态定义中仅提“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表示异议。他们认为，社会形态（或社会经济形态）既然是标志着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就不能只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层次的统一，而应该把生产力包括在内。有的学者还进而提出，社会形态不仅应该包括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而且还应该包括其他一切社会要素，它是由全部社会要素组成的统一完整的社会体系。

（3）关于社会形态和社会经济形态这两个概念的关系，不少学者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这两个概念应该按照不同的意义区分开来使用，以前者作为表示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和社会类型的综合性范畴，而后者则限定为专指社会内部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特定范畴，使之与经济结构、经济基础归入同一序列。这就是说，社会经济形态不应再作为社会形态的同义语使用。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的教科书《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还对此作了专门的说明，认为“为了使历史唯物主义的范畴进一步精确化，有必要将这两个概念区别开来……这样，似乎能够比

较准确地以词达意”。^①

(4) 在社会形态与社会经济形态关系的讨论中,有的学者在对马克思原著进行考证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个新的表述——经济社会形态。考证者指出,在我国广为流传的所谓“社会经济形态”一词,实际上是对马克思原文的一种不够确切的译法。据查德文原文是Ökonomische Gesellschaftsformation,直译应为“经济社会形态”。郭大力、王亚南在他们的《资本论》中文译本中,就曾采用了“经济社会形态”或“经济的社会形态”等译法。至于“社会经济形态”,则有可能是从俄文转译时形成的译法。^②考证者认为,在马克思那里,经济社会形态就是指的以经济关系为骨骼的整个社会形态,它同社会形态应该是同义语。至于翻译成社会经济形态虽然不够确切,但既然它已经广为流传并为大家所接受,那么不妨继续沿用,也就是说,应该把社会经济形态和经济社会形态、社会形态都看作是同义语。

(5) 近年中,有的学者还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技术社会形态。他们认为,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形态主要是从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的角度去把握的社会形态,即所谓经济社会形态,而社会形态本身是由多种要素构成的,这些要素都分别体现为社会形态的一个表现方面,因此社会形态可以从不同角度予以把握。所谓技术社会形态,就是指人类社会发展某阶段上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产业结构。^③这些学者主张批判地对待西方学者提出的“信息社会”概念,认为用信息社会概念反对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社会形态理论固然是错误的,但我们不妨对它加以改造,仅在技术社会形态的意义上使用它。此外,还有些学者进

①《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0页。

②参见卢俊忠:《“社会经济形态”不是“社会的经济形态”》,《理论月刊》1984年第8期。

③赵家祥:《历史唯物主义体系中应补充“技术社会形态”概念》,载《学习与研究》1985年第12期。

一步提出，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应该是多维的，还可以有政治社会形态、文化社会形态等等。

仅从以上所列举的这些方面便可以看出，社会形态的概念问题现在的确已成为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而且在讨论过程中，以上各个方面还常常相互交织，批评者和反批评者从各种不同的理解出发展开争论，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那么，应该如何看待讨论中出现的这些不同意见？如何认识有关社会形态概念的传统观点与这些新的见解的分歧？而在这种种争议的交织面前，我们究竟怎样才能科学地解决社会形态的概念问题呢？

二、社会形态概念的综合思考： 问题的分层与抽象

1. 诸种意见的分析和归类

如果我们仔细地考察一下有关社会形态概念的各种意见和见解，那么我们首先应该注意到的，不是这些意见和见解的可取与否，而是这样一个情况，即它们所涉及的问题是不同层次的。

从传统的观点来看，它把社会形态解释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这实际上是从结构的角度去说明社会形态概念。它告诉我们，社会形态是由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基本层次构成的。而在讨论中出现的不同观点中，那种把生产力也包括在社会形态之内、认为社会形态是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统一观点，或者更进一步将社会形态解释为全部社会要素组成的统一完整的社会体系的观点，同样也是从内部结构的角度去说明社会形态概念的。这两种观点同传统观点显然是存在重大分歧的，它们把社会形态的结构理解得更为宽泛、更为复杂；但我们且不忙去讨论这几种观点究竟何者更为妥切，而只需要先指出一点，即它们同属于在社会形态的结构方面所发生的争

议，它们的共同着眼点是社会形态的内部结构。它们都试图从社会形态的内部结构入手去把握社会形态概念。

关于那种主张区分“经济社会形态”和“技术社会形态”，认为它们是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划分社会形态，而各自又具有不同意义的观点，以及更进一步主张“多维标准”，即认为社会形态可以从它的不同要素、不同方面按照不同的标准来加以划分，而不仅限于经济社会形态和技术社会形态的观点，所涉及的则是另一个角度的问题了。这两种观点实际上是从社会形态的不同表现方面入手，多角度地把握社会形态概念，并把社会形态概念具体化为一些体现这些方面和角度的特定概念。这和上述从社会形态内部结构入手把握社会形态概念的观点，所涉及的问题显然是不同的。这里所涉及的问题，不是社会形态的内部结构如何，而是社会形态可以从哪些侧面去把握。当然，这个问题和结构问题又是相关联的，只有解决社会形态的结构问题，才能进而明确社会形态的不同侧面问题，因为这些侧面都是以社会形态内部结构中的某一层次或要素为依据的；但是这个问题与上述结构问题不属于一个层次，这一点是肯定的。

除了上述这两类问题之外，便是一些学者开始明确引入社会形态概念的一种意见，即把社会形态理解为标志着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或一定的社会类型的概念。这种意见所涉及的问题，从归类来说，应是社会形态概念的最基本的涵义和科学规定性问题。这就是说，我们使用社会形态这个概念，应该明确这个概念本身从词义来讲是什么意思，为什么“社会”后边要加上“形态”二字，何为“形态”。而概念的涵义是反映对象的最基本的规定性的，即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最本质的特征。这个特征究竟是什么？这是应该回答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同于结构问题，因为它所要求说明的不是社会形态内部由哪些成份构成，而是这些成份、要素或层次的总和在总体上具有什么样的特征？这个问题也不同于社会形态的划分角度和侧面问题，因为它所要求回答

的不是社会形态具体表现为哪些不同的方面，而是这些不同方面、侧面和角度所具有的共同的、一般的特征。说社会形态标志着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或一定的社会类型，就是在这个意义上的一种回答。

最后，关于社会形态与社会经济形态之间关系的争议，实际上是附属于以上三个方面的问题的。以上三个问题弄清了，社会经济形态这个概念如何处理的问题也就有了基本的前提，剩下的只是如何准确把握经典作家的原意，如何以词达义，如何对待习惯用法等具体问题了。其中，能不能用社会经济形态来表示社会形态结构中的经济关系这个层次，涉及社会形态结构问题的一个方面，特别值得注意。

从逻辑上看，上面三类问题——基本涵义问题、结构问题、分侧面问题，是可以归属于不同层次的。首先，社会形态概念的基本涵义问题，亦即社会形态总体上的基本规定性问题，应属于第一个层次的问题。因为我们要研究一个事物，首先要明确的就是这个事物的最基本、最概括、最一般的规定性，从总体上明确这个事物是什么，然后才能进一步具体研究它的结构、侧面等等。不解决这个问题，其他问题就无法展开，或必然由于研究者心目中的对象本身模糊不清而导致研究中的非合理的纷争和混乱。而坦率地说，学术界关于社会形态理论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就正好存在这种情形。关于社会形态的结构或构成问题应属于第二个层次的问题，因为明确了一个事物的总体上的基本特征之后，接下来所要做的，就是弄清这个事物内部是怎样构成的，有哪些基本成份等等。而我们上面也已指出，社会形态的结构问题还是它的分侧面问题的前提，只有先弄清社会形态内部包括哪些要素或层次，才能进而谈到以这些要素和层次为依据分侧面把握社会形态的问题。如此说来，社会形态的分侧面问题就应属于第三个层次的问题了。

既然我们可以将学术界围绕社会形态概念问题的种种争议概

括为三类主要问题，并且这三类问题又是可以归属于不同层次的，那么我们在解决社会形态概念问题时，就需要清醒地考虑一下：我们应该怎样着手呢？是把三个层次的问题统统涉及进来呢，还是应从其中某个层次入手？如果应从某个层次入手，那么应该是哪个层次为妥，而其他层次的问题又如何处置呢？

2. 社会形态概念的科学定义：社会与社会形态

根据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则，要科学地把握一个概念，最主要的就是揭示它的基本内涵，而这通常是用科学定义的形式来实现的。下定义的方法虽然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但一般说来是“属十种差”的方法，发生定义也不过是属加种差定义的特殊形式。

在这里，我们要科学地把握社会形态这个概念，无疑需要给这个概念下一个能够揭示其基本内涵的科学定义。而上面我们所说的学术界围绕社会形态概念所提出的三个层次的问题，能否全部纳入这一定义之中呢？这恐怕是值得怀疑的。

从第三个层次即社会形态的分侧面问题来看，它要解决的是社会形态是否可以从不同侧面来把握的问题，是能否进一步将社会形态区分为经济社会形态、技术社会形态等具体侧面或方面的问题，它对社会形态概念的内涵虽然有着逻辑上的限制作用，但它毕竟不是社会形态概念的内涵本身。如果说社会形态的确可以区分为经济社会形态、技术社会形态等不同侧面，那么我们在给社会形态概念下定义时，是必须考虑到这种情况的，要注意不能把这个概念的内涵限制得太窄，要留有余地。但这方面的考虑至多只能告诉我们社会形态的内涵不是什么，而不能告诉我们它是什么。

从第二个层次即社会形态的结构问题来看，说明社会形态的内在结构是怎样的，它是由哪些要素、层次或成份构成的，固然是了解社会形态之必需，但它也毕竟不同于社会形态概念的基本内涵。对社会形态的内部构成进行描述，并不能代替对它的总体

上的一般规定性的揭示。当然，社会形态的结构问题同它的基本规定性问题应该是一致的，或者说是相协调、相对应的，但从逻辑上说，应该是在社会形态的基本规定性明确之后，再来研究它的结构问题，也就是说，必须先明确我们的对象“是什么”，然后才能进而考察它“怎么样”。这一点，我们在对问题进行分层时已经说过了。

传统的观点认为“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以此作为对社会形态概念的说明；但严格说来，这并不能算做社会形态概念的科学定义。这倒不是因为它对社会形态内部结构理解得过于狭窄——这个问题在此姑且不论，而是因为它充其量只是对社会形态结构的一种说明，而并没有涉及社会形态概念的基本内涵，即社会形态总体上的一般规定性。而正因为这个被当作定义的说明没有揭示社会形态概念的基本内涵，所以它对社会形态结构的描述就缺乏逻辑依据，最后招致了学术界的质疑，引起了结构问题的争议。

社会形态的分侧面问题和结构问题即第三层次和第二层次的问题都不同于社会形态的基本规定性问题，因而不应纳入社会形态概念的定义；而从下定义的逻辑方法而言，一般也不能从这两个层次上去下定义。那么，社会形态概念的科学定义问题，只能从前述第一个层次上去考虑了。而这个层次的问题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形态的基本规定性问题，从而也就是社会形态概念的基本涵义问题。根据讨论中提出的观点，社会形态是标志着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或一定的社会类型的概念。也就是说，所谓社会形态，就是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或一定类型的社会。从定义方法来看，这里使用的正是“属十种差”的方法，“社会”作为属概念，而“社会形态”则是种概念。从逻辑上看，用这种方法、从这一层次着手为社会形态概念下定义，是揭示社会形态概念的科学规定性的唯一正确的做法。

既然这个观点从问题所属的层次上和定义的逻辑方法上都正